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5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0	50	5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绩效目标:根据《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盐政办发〔2015〕28号),公安局有全县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、交通整治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职责,项目2022年初开始至2022年年底结束,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范围内视频监控、交通设施正常运转,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根据《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盐政办发〔2015〕28号),公安局有全县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、交通整治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职责,项目2022年初开始至2022年年底结束,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范围内视频监控、交通设施正常运转,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视频监控数量	2067路	2067路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(10分)	保障视频监控、交通设施正常运转	100%	97%	10	9.7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(10分)	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期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(10分)	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费	50万元	50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20分)	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20分)	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时间	≥1年	≥1年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满意度指标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20分)	群众满意度	90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99.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